

后现代主义影响下的史料观念探析——以《档案中的虚构》为中心

仇洪毅

内蒙古师范大学，内蒙古呼和浩特，011500；

摘要：20 世纪 70 年代兴起的后现代主义史学质疑了历史学存在的合理性，解构了历史学家对于真实的追求。后现代主义与历史学并不兼容，但其对历史学的质疑和解构也推动了史学家对原有研究范式的反思，这种反思尤其体现在对史料的重新认识上。娜塔莉·泽蒙·戴维斯在《档案中的虚构》一书中对史料的分析明显受到后现代主义的影响，她的研究以史料中虚构的修饰为研究对象，把史料当作文本，进行文本分析；再超越文本，回到具体的语境中认识史料。在利用史料时，不仅要看“说了什么”，更要分析“是怎么说的”。按此方式进行历史研究，或许能发现以往研究所不能见到的历史真实。

关键词：后现代主义；《档案中的虚构》；新文化史；娜塔莉·泽蒙·戴维斯

DOI：10.64216/3080-1486.25.08.055

客观历史的部分痕迹保存在史料当中，史料是历史学家认识客观历史的媒介，通过对史料的考证、理解、分析和诠释，史学家能够接近或重建已逝的历史真实。因此，如何认识史料，怎样利用史料，如何能够通过史料中介更好地认识一去不回的客观历史是历史研究中至关重要的问题。20 世纪 70 年代后现代主义史学兴起，推动了历史学的“语言学转向”（linguistic turn）。后现代主义史家认为历史学在本质上与诗学并无不同，就历史编纂学而言，历史著作与文学作品同样有“情节设置”（emplotment），而一旦有了预先的“情节设置”，历史著作就已经失去它的真实性。在后现代主义的话语下，历史学研究中真实与虚构的界限被模糊了，后现代主义对历史学的质疑和解构促进了史学家对原有研究范式的反思，戴维斯在《档案中的虚构》中也提到：“当下关于‘真实的’（real）、‘历史的’（historical）与‘虚构的’（fictional）之间关系的争论中，我认为我们可以赞同海登·怀特的见解，即世界不只是‘以精心结构的故事的形式，具备中心主题，还有完整的缘起、发展和结局来展现自我、供人观察的’。

1 作为文本的史料

1.1 文本化的史料

什么是历史学的文本呢？历史学的文本实际上就是史料，戴维斯在《档案中的虚构》一书中所利用的赦罪书档案记录了 16 世纪法国的赦罪故事，这个故事以第三人称的叙述方式写成，以求赦者为主角，有着丰富的故事情节且通常以求赦者杀人为高潮，以求赦者进入

监狱或者逃离案发地作为结尾。赦罪书是记载着求赦者犯罪经历的文字材料，属狭义的文本。需要明确的是，虽然文本中的历史与客观的历史都被称之为“历史”，而且经常被混淆，但实际上这两者有着清晰的界限。客观历史是已逝的、现在已经看不见的、真实存在着的过去，这个过去是“实在的”；文本中的历史则是指对“实在的过去”的记录，这个历史是“描述的”、现在能看得见的

有学者曾指出新文化史家对于史料的新认识：“在新文化史家看来，史料与其说是历史事实的载体，不如说是有意义的文本”。戴维斯对于 16 世纪法国赦罪书的研究正是这一新认识的典型代表，作者在书中提到：当她还是一名学生的时候，“老师时常教导我们要成为科学的历史学者，只有剥下文献中虚构的成分，才能得到真正的事实”，而现在“我想采取一种不同的策略，我想让这些档案中的‘虚构的’方面成为分析的重点。”可见，戴维斯研究的目的是通过考证、辨伪等方法剔除赦罪书中的虚假成分以去伪存真，而是把赦罪书当作有意义的历史文本，把赦罪书中的虚构的修饰成分作为研究对象，进而对赦罪书进行文本分析，以探究人们的叙述技巧及其背后所体现的时代文化。因此，戴维斯研究的起点是将赦罪书当作 16 世纪的法国人创作出的文本来看待。进一步说，戴氏的研究主旨并非利用赦罪书档案来重建 16 世纪法国民众的日常生活或实践活动，也不是探究赦罪书中体现出的宗教改革对法国的影响或者国王的统治艺术，而是寻找赦罪书的叙事结构背后所体现的文化因素以及受此种文化影响的民众的思想。

换言之，既不采取社会史家的研究视角关注社会生活，也不像政治史家一样关注上层精英，而是以文化史的研究方式，从文化的角度对历史进行分析和解释。

1.2 史料的文学分析

戴维斯这本书的副标题为“16世纪法国的赦罪故事及故事的讲述者”，作者想要探询的是：当时的人们讲故事的技巧，这些赦罪故事中的“情节规则”以及赦罪书的叙述与同时代的中篇小说、长篇小说等文学作品的关系。书中利用的每一件赦罪书都是一个故事，每个故事都按照一定的情节规则进行组织，这些故事有着文学的语言、清晰的逻辑、相似的情节以及近乎一致的结局。换句话说，它们有着完整的缘起、发展和结尾，带有鲜明的文学色彩。

以成功被赦免的男性杀人案的赦罪书为例，故事开头通常会介绍求赦者品行端正、名声甚好，且从未干过卑鄙的和不体面的事，而受害者则品行不端。比如托马·曼尼杀妻案的赦罪书中这样写到：“求赦者向来善待妻子且十分真诚，而且，他本人品行优秀，有良好的声誉且待人诚恳，但他那愚蠢妻子的行为却十分放荡邪恶，以至于因此染上了梅毒”。在故事的叙述过程中特别强调求赦者杀人的非预谋性，其杀人时往往是处在盛怒之中，杀人的时间是在节庆日，杀人凶器是非特意准备的。如托马·曼尼是在抹大拉的玛利亚之日，用他平时随身携带的刀子刺了他那和人通奸的妻子，且在攻击他妻子之前愤怒地说：“难道我要为一个妓女而死？”男性杀人案的赦罪书在故事的结尾处也十分相似，都叙述了求赦者在盛怒之下攻击了受害者，但求赦者并不知道攻击到受害者身体的什么部位，且在攻击完后求赦者就离开了案发现场，受害者则因伤口未得到及时处理和未得到精心照料或其他原因而最终死亡。

在书中，戴维斯对赦罪书的叙事技巧进行了精彩的分析，例如对于女性赦罪书的叙事技巧与男性赦罪书之间差异，作者在书中提到“依照传统的体液理论（humoral theory），男人的体液是狂热而干燥的，在灼热的黄胆汁的引导下，会导致愤怒杀人和立竿见影的英勇战斗的激情。女人的体液则是阴冷而潮湿的，她们的愤怒由痰变稠变浓而引发，又被忧郁所调和”，正是在这种体液理论的影响和作用下，男女之间的赦罪书有了明显的差异。赦罪书中的男性在杀人时通常是愤怒的，如前述托马·曼尼和路易·佩桑的故事；而女性的故事则不会采用这种叙述方式，例如在玛格丽特·瓦莱的赦罪书中，玛格丽特的丈夫经常对她实行家暴，而她十分痛苦，在一次丈夫拿着斧头追她的过程中，玛格丽特在“因虐待而变得极度抑郁且神志不清的情况下，她像一

个绝望的妇人一样，转过身突然拾起斧头”砍向了她的丈夫。她们杀人时的状态通常是恐惧和惊慌。从作者对男性和女性不同的叙事技巧的分析中，读者可以体会到赦罪书中的文学色彩，16世纪的法国社会怎样认识两性关系以及社会中男性和女性的身份定位是如何。

2 历史情境中的证据

2.1 创造证据的时代

新文化史研究者“特别重视史料的语境分析，主张在具体的历史情境中深度解读史料”，戴维斯的研究体现了这种分析史料的方式。戴维斯在书中说：“一段历史的塑造或渲染未必就意味着伪造”“如果不是从16世纪的定义出发，那么，寻找赦罪书‘虚构的’层面，就难免沦为寻找骗局”。因此，要理解和利用史料，首先要回到创造史料的时代来认识史料，就赦罪书而言，必须要回到16世纪的法国社会，按照16世纪的定义去认识赦罪书。

在16世纪的上半叶，赦罪书叙述中的时间参照通常是仪式和节庆时间，如前述托马·曼尼的杀妻案，以历史背景展开叙述则不常见；而在胡格诺战争期间，历史背景则成为了主要选择，“在16世纪六七十年代，宗教变革和宗教战争使人们更为频繁地在赦罪书中选用历史背景”。至于为什么会出现这种变化，作者猜测是加尔文教徒（加尔文教在法国称胡格诺教）改变了礼仪时间，简化了宗教仪式，所以历史背景成为赦罪书叙述的首选。在分析赦罪书的过程中，我们可以对宗教改革在法国社会中的影响有一个真切的感知。此外，作者将赦罪书档案与同时代的玛格丽特·德纳瓦尔、莎士比亚等名人撰写的小说进行比较，寻找赦罪书的叙述与这些文学小说的相似之处。从16世纪法国的文学叙述的特点来理解赦罪书为什么会采取这样的叙述方式，什么样的求赦书更容易被赦免，人们心中的好故事是怎样的。

2.2 史料的创作过程

戴维斯利用的赦罪书档案有其独特的创作过程。首先，赦罪书并非是求赦者本人所写，而是合作的产物，其作者主要来自两方，一方是皇家公证人及其秘书，另一方是求赦者或求赦者的代理人。求赦者是赦罪书的第一作者，在求赦书起草时，他们处在“悲惨地了结此生的险境中”，赦罪书中叙述的是他或她本人的行为，这个叙述必须与求赦者对法官问题的回答以及目击者的陈述相吻合，因而，赦罪书必须反映在求赦者身上真实发生的事。其次，皇家公证人及其秘书在赦罪故事的叙述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他们在皇家公证处任职，受过良好的文学教育，有着深厚的文字功底，是“书吏

世界的精英”，他们熟悉赦罪书的叙述技巧，清楚什么故事是好故事，什么样的故事更容易被国王赦免，他们是赦罪书的主要撰写者。

分析史料的作者能为理解历史提供什么帮助呢？从赦罪书的创作过程中我们可以推测，一位社会下层的求赦者可能是文盲，不会写字，更不懂得赦罪书的叙事技巧；那么，皇家公证人就成了赦罪书的撰写者，他们重新编排求赦者的故事，颠倒逻辑顺序与结果，从而使赦罪书带有了文学色彩。这些“文学色彩”或曰“虚构成分”让历史研究者明白不仅可以利用赦罪书来研究 16 世纪法国的司法制度、国王的统治手段，还可以探究法国的文学传统与社会文化。分析史料的作者还涉及到“话语权力”的问题。正如梁任公批评中国传统史学时提到，中国传统史学只知道有精英、有帝王将相，而不知道有普罗大众，不知道有“群体”。因此，我们后世看到的资料都是有一定局限的，我们在利用史料时必须清楚所用史料的创作过程，应尽可能做到全面，而不是顺着一方的记录继续往下走，如果不加分析就利用，就会进入史料创作者预留下的陷阱中。

2.3 目的性的文书

我们今天所使用的史料在它初创时是带有目的性的，赦罪书的目的非常明显，使求赦者获得国王的赦免，摆脱牢狱之苦，从“悲惨地了结此生的境况”中走出。赦罪书的叙述围绕着这个目的展开，讲故事的时候使用的叙事技巧都是为了这个目的服务。例如在赦罪故事的叙述中，职业和阶层扮演了重要角色，无论是农夫、贵族还是工匠，他们的故事与所处阶层和职业紧密相关。农夫的故事通常与遗产继承有关，如安托万·西蒙因遗产纠纷与他的两个外甥打斗的故事；贵族则为维护自己的尊严而与人发生冲突，如一位法警称呼一位绅士为“坏家伙”，绅士为了维护自己的尊严与法警大打出手的故事。商人和工匠的故事中常常出现酬劳、盗窃和债务，典型的故事是师傅与学徒之间的冲突。“为了救人一命，为了替自己辩护，人们可以借用对自身固有的社会地位的独特理解”。知道了赦罪书叙述的目的后，我们可以明白赦罪书为什么采取此种叙述方式而不是另一种以及它在多大程度上反映了求赦者真实的过去。

进一步说，即使赦罪书不能真实反映求赦者过去的行为，但它仍是 16 世纪的文献，赦罪书本身的真实是毋庸置疑的，史料本身的创作过程就是时代的反映。按照史料是人造物的观念，从对史料本身的分析出发认识

历史，探明史料背后的人及其创造过程，进而研究史料语境中的历史，当是历史研究的合理途径。

3 结语

后现代主义史学兴起后，有多部专著和论文讨论后现代主义对历史学的挑战，且逐渐成为学术界的一个热点问题，可见其影响之大。后现代主义史学的主张与古老的历史学是不兼容的，历史学的首要任务是求真，对客观历史的追求是历史学永恒的主题，而后现代主义史学却将历史学家对真实的追求解构了，将历史等同于文本。面对此挑战，应坚定历史学的学科立场，批判地分析后现代主义的观点，理性看待后现代主义产生的影响，其中最为关键的问题是对史料性质的认知。把史料当作文本，对史料进行文本分析；而又超越文本，回到具体的历史语境中理解史料。在后现代主义的挑战下，我们应该更加审慎地分析史料，保持谦逊的态度，不断反思之前利用史料、研究历史的方式。

戴维斯在书中说：“虚构的修饰并不必然使叙述变得虚假，它也可以使叙述栩栩如生，或带来道德上的真相”。史料中往往含有虚构的修饰成分，就传统的历史研究而论，需要我们以科学的态度剔除虚构的成分，以求得真相；对史料的叙述方式进行分析，不仅要看“说了什么”，更要分析“是怎么说的”，按此方式进行历史研究，或许能发现以往研究所不能见到的历史真实。

参考文献

- [1] 娜塔莉·泽蒙·戴维斯：《档案中的虚构——16 世纪法国的赦罪故事及故事的讲述者》，饶佳荣、陈瑶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 年。
- [2] 余新忠：《新文化史视野下的史料探论》，《历史研究》2014 年第 6 期。
- [3] E. H. 卡尔：《历史是什么？》，陈恒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 年。
- [4] Pallares-Burke, The New History: Confession and Conversation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02, p. 256.
- [5] 海登·怀特：《元史学：19 世纪欧洲的历史想象》，陈新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4 年。

作者简介：仇洪毅（1998.2-），男，汉族，山东省泰安市，在读硕士研究生，内蒙古师范大学，世界史。